

## 温哥华中领馆前抗议 要求法办江泽民

【明慧网】2016 年 9 月 26 日，法轮功学员在加拿大温哥华中领馆前打出“法办江泽民”等横幅，举行全天抗议活动，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元凶江泽民。开车经过中领馆的市民们不断鸣笛表示支持。

温哥华中领馆位于温哥华西区顾蓝湖大街，是通往温哥华市中心的主干线之一，来往车辆川流不息。法轮功学员在马路两边打出“法轮大法好”、“法办江泽民”、“停止迫害法轮功”、“世界需要真善忍”等横幅，并在中领馆大门入口打出标语牌“法办江泽民”。温哥华的市民们早已经熟悉了法轮功学员在中领馆前的抗议活动，不断有经过的车辆鸣笛表示支持，有市民从车辆天窗中伸出手向法轮功学员挥手表示支持，还有车辆慢速驶过，在车内向现场的法轮功学员挥手致意。

活动发起人、温哥华法轮功学员代表张素表示，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加拿大法轮功学员收集到超过十二万加拿大民众的签名，呼吁加拿大



2016 年 9 月 26 日，法轮功学员在温哥华中领馆前打出“法办江泽民”等横幅政府采取行动，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横跨加拿大东西两岸的汽车之旅，行程超过四万公里，引起加拿大民众和主流媒体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尤其是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真相的广泛关注。近几个月里，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真相在国际社会大面积曝光，受到广泛关注，迫害已经难以为继。

温哥华 Brad-lee Bushche 修炼法轮功已经十六年了，他修炼前右腿

在一次事故中受伤，原本需要手术，修炼法轮功半年之后，不药而愈，被医生视为奇迹。他表示，法轮功已经在加拿大扎根，不仅华人受益，很多象他一样的加拿大人也深深受益，他修炼法轮功之后不仅身体好了，而且处处与人为善，获得了心灵上的轻松。法轮大法学员遍布全世界，唯独在中国大陆还在受到迫害，他呼吁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并将迫害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明慧网】2016 年 10 月 1 日，逾千名香港和来自亚洲多个国家地区的部份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反迫害及声援二亿五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集会游行。多位政界及民主人士在集会上发言，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行。集会结束后随即展开游行的壮观队伍，震撼许多大陆游客，他们震惊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有的谴责，有的当场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

# 原空军院校训练部教官刘家泽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原空军院校训练部教官、沈阳法轮功学员刘家泽，因控告江泽民，遭中共报复，被绑架，被迫害十个月后，于2016年9月28日被非法庭审。

北京律师为刘家泽在法律方面做了有理有据的正义辩护。整个过程中，法院陷入一片恐惧、慌乱之中。

诉讼席上午是唐晶晶、张成耀，下午唐晶晶、焦子（音），半小时后王鑫巍来，焦子离开。

在法庭陈述时，刘家泽说：我只是坚持我的信仰，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没有触犯国家的任何法律。

律师们就本案全方位的引用相关法律及实例论述：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不该受到刑事处罚。《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



刘家泽

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把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

功的事实当作犯罪来侦察起诉，无论事实有无都不构成犯罪。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违法的，是蓄意错用法律迫害信仰自由权。刘家泽以邮寄方式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江泽民，这本是《宪法》第四十一条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公诉人给他的罪名不成立。

所谓的起诉书中说，从刘家泽家抄收三百九十页2015年台历。律师指问：台历是本，不是页。页不叫台

历，是半成品，那什么也不是。律师提出要求看警察到刘家泽家抄家的全程录像，证明在刘家泽家抄收到的到底是台历还是半成品“页”，还是执法者想用数量定罪刘家泽。公诉人不敢出示录像，说没有录像。律师手指手中的案卷说：案卷里根本没有三百九十页的抄收记录。

律师还指出，国内众多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作无罪辩护，越来越多的检察机关不起诉法轮功修炼者，越来越多的法院免除或者从轻处理法轮功修炼者，说明公检法人员的逐渐觉醒，不愿意加害法轮功修炼者的事实，启悟法庭内司法人员遵从良知。

近四个小时的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没有打断律师的正义辩护，法官席人员表情平静，全身心的聆听律师的“讲演”。◇

## 江泽民触犯的法律

### 1、违反国际法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

江泽民为了达到群体灭绝的目的，对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中国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据此，江泽民作为迫害元凶违反国际

法，已构成危害人类罪、酷刑罪等公认的国际犯罪。

### 2、违反《宪法》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违反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违反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违反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

尊严，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违反第39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非法侵入、搜查公民住宅。

### 3、触犯《刑法》

为迫害法轮功，江泽民专门在1999年6月10日纠集了一个所谓的“610办公室”，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组织，遍布中国各省市县区，操纵、胁迫各地公检法、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对他们非法抓捕、关押、劳教、判刑，对他们进行酷刑折磨和虐杀，并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犯下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 4、违反《刑事诉讼法》

江泽民集团操纵各地公检法机构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判刑，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1条、第14条、第56条、第57条、第58条、第59条、第183条的相关规定。◇

## 辽宁女监女警李晗恶行

【明慧网】辽宁女子监狱内非法关押着辽宁省众多法轮功学员，为了转化法轮功学员（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一些警察手段卑鄙，狠毒。在那里，法轮功学员遭受身体上、心灵上的极大创伤。

集训监区女恶警李晗指使犯人殴打法轮功学员。有一次，竟然把一名法轮功学员的耳朵打聋了，鼻口流血。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她唆使犯人禁止法轮功学员正常洗漱，奴役法轮功学员从事高强度有毒作业。

为了从身体上摧残法轮功学员，她要求学员白天十三个小时高强度工作，晚上还要被罚坐小板凳不许睡觉。连去卫生间都受到限制。

李晗只有二十多岁，却每天都在重复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被她打过、骂过、羞辱过的法轮功学员人数众多。◇